

港交易及審算所有限公司及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 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 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 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 賴該等內容而 負的任何 承擔任何責任。



KANGDA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COMPANY LIMITED

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
於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

(股份代號：6136)

業務最新情況

**有關收購山東豐民水務100%股權的
股權 讓協議**

本公司刊發本公告旨在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知悉本集團的最 發展。

收購山東豐民水務100%股權

董事會欣然宣佈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康達集團與王先生訂立股權 讓協議 此 王先生有條件同意 讓而康達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山東豐 務 100%股權。

股權 讓協議

股權 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 下

日期：

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

訂約方：

- (1) 買 慶康達環保產業 集團 有限公司 及
- (2) 賣 王先生。

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 所知、盡悉及確信 王先生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連 士的第三 。

主要事項

受限於及根據股權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，王先生有條件同意讓而康達集團有條件同意收購山東豐務100%股權。

代價及支付條款

收購山東豐務的總代價不於人民幣32,300,000元，包括(i)收購山東豐務100%股權的代價人民幣31,000,000元及

及建 (i)一 總儲 達9,990,000立 的 庫 (ii)一 工業用 日供 能力為 150,000噸的供 及 化中 及(iii)20公 的工業及居 用 管網 並經營年 農業用 供應 10,000,000噸的項目。

訂立股權 讓協議的理由及裨益

本集團的策略為物色合適投資機會以收購 有供 項目且在提供穩定回報上具 良 前景及 力的公司。王先生與康達集團訂立的股權 讓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將有助 本集團在 山東省的經營規模 而加 其市場地位 令本集團 以 透過 展其在中國的供 業務而受惠 並可拓 其收益及盈利來 。

董事 為 收購 山東豐 務100%股權及股權 讓協議項下條款以及其項下 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 建基於一般商業條款 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。

釋義

於本公告內 除 義另有所 日 下列詞 具有以下 義

「董事會」	日 董事會
「本公司」	日 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 於 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 其股份於 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
「 連 士」	日 具上市規則 予的 義
「董事」	日 本公司董事
「股權 讓協議」	日 王先生與康達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 讓 山東豐 務100%股權所訂立的股權 讓協議
「本集團」	日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
「王先生」	日 王春田先生 於緊接康達集團完成收購 山東豐 務 之前 有 山東豐 務100%股權

